

總 統 府 公 報

：價報

零售每份五分
全年一元二角
半年七角
本埠郵費在內
外埠郵費另加

第三卷第肆貳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鑄工廠

總 統 令

四十二年四月九日

茲修正出版法，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出版法 四十二年四月九日修正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印刷或化學方法所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發音片視爲出版品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類

一 新聞紙類
甲 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每日或每隔六日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乙 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其刊期在七日以上三月以下之期間按期發行者而言

二 書籍類 指雜誌以外裝訂成冊之圖書冊籍而言

三 其他出版品類 前兩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辦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作文書圖畫發音片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者其筆記之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予以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

關於專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爲著作人

出版品所登載廣告啓事以委託登載人爲著作人如委託登載人不明或無負民事責任之能力者以發行人爲著作人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印刷人者謂掌管印刷出版品之人

本法稱地方主管官署者爲發行所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外籍人民得依本法規定聲請發行出版品並遵守中華民國關於出版品之一切法令但該外籍人民之本國出版法律對於中華民國人民有差別待遇時不得享受本法所給予之待遇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應由發行人於首次發行前填具登記聲請書呈經該管直轄市政府或該管縣(市)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與規定相符者准予發行並轉請內政部發給登記證

前項登記手續各級機關均應於十日內爲之並不收費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名稱

二 發行旨趣

三 刊期

四 組織概況

五 資本數額

六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別年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七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其發行人應於變更後七日內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變更登記

前項變更登記之聲請如係變更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發行人或發行所所在地管轄者應附繳原領登記證按照前條之規定重行登記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 國內無住所者

二 禁治產者

三 被處二月以上之刑在執行中者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核准登記後滿三個月尚未發行者或發行中斷新聞紙逾期三個月雜誌逾期六個月尚未繼續發行者均視爲廢止發行

前項所定期限如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正當事由發行人得呈請延展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之姓名登記證號數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於每次發行時分送內政部地方主管官署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事項涉及之人要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要求後三日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在非日刊之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要求時之次期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違法令或未記明要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要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版面應與原文所載者相同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其發行權應屬於依法設立之出版業公司或書店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應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聲請登記

登記聲請書應載明之事項如左

一 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名稱組織及所在地

二 資本數額

三 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四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類別

五 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別年年齡籍貫經歷及住所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公司或書店之發行變更登記準用第十條之規定

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出版業發行人及編輯人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機關學校團體及著作人或其繼承人代理人出版發行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不適用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記載著作人發行人之姓名住址發行年月日發行版次發行所印製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之為學校或社會教育各類教科圖書發音片者應經教育部審定後方得印行

第二十三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於發行時應由發行人分別寄送內政部及國立中央圖書館各一份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為發行者亦同但出版品係發音片時得免予寄送國立中央圖書館

第二十四條 出版之獎勵及保障 一 合於憲法第一六七條第三款之規定者 二 對文化教育有重大貢獻者 三 宣揚國策有重大貢獻者 四 在邊疆海外或貧瘠地區發行出版品對當地社會有重大貢獻者 五 印行重要學術專門著作或邊疆海外及職業學校教科書者 前項獎勵或補助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新聞紙雜誌教科書及經政府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之發行得免徵營業稅

第二十六條 出版品委託國營交通機構代為傳遞時得予以優待

第二十七條 新聞紙或雜誌採訪新聞或徵集資料政府機關應予以便利

第二十八條 出版品所需紙張及其他印刷原料主管官得視實際需要情形計劃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發行出版品之出版機構或發行人著作人編輯人印刷人之事業進行遇有侵害情事政府應迅速採取有效措施予以保障

第三十條 新聞紙或雜誌違反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六條之禁載及限制事項發行已逾三個月者不得再予處分

第三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因受本法所定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其受理官署應於十日內予以決定

第三十二條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之訴願得於一個月內決定之

第三十三條 為行政處分之官署如因處分失當而應負法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辦理

第五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一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者 二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或妨害秩序罪者 三 觸犯或煽動他人觸犯褻瀆祀典罪或妨害風化罪者

第三十四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三十五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或依法為急遽處分時得依中央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政治軍事外交之機密或危害地方治安

第三十六條 事項之記載 以更正辯駁廣告等方式登載於出版品者應受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如違反本法規定行政官署得為左列之行政處分 一 罰鍰 二 警告 三 禁止出售散佈或扣押出版品 四 定期停止發行

第三十八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罰鍰 一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出版品經催告不理者得處以該出版品未送部份售價五倍以下之罰鍰 二 不為第十三條或第二十一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九條 出版品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予以警告

第四十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予以嚴重警告或同時禁止其出售及散佈必要時並得予以扣押 一 出版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 二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者 三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五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於刪除禁載事項之記載或禁令解除時返還之

第四十二條 出版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定期停止其發行 一 不為第九條或第十七條之聲明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為不實之陳述而發行出版品者 二 不為第十條或第十八條之聲明變更登記而發行出版品者 三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款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四 出版品之記載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四十三條 前項定期停止發行處分非經內政部核定不得執行

第四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出版品有應受第三十九條處分之情事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第四十五條 前項進禁進口之出版品省政府或直轄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四十六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除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分別處罰外其觸犯刑罰者依刑法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日 營業牌照稅法，着即廢止。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 總統府參軍長劉士毅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桂永清為總統府參軍長。此令。 陸軍總司令孫立人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聯合勤務總司令黃鎮球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 考試院副院長代理院長職務鈕永建呈請辭職，情詞懇摯，應予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四月九日 茲依照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四條提經監察院同意，特任賈景德為考試院院長，羅家倫為考試院副院長。此令。

總統訓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四十二年四月七日（41）院台（參）字第一一二號呈稱，「據行政院呈送李秀德因開墾荒地請求確定權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令司法部 四十二年四月七日（41）院台（參）字第一一二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李秀德因開墾荒地請求確定權利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件呈請鑒核施行。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四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指令

(一)台統(一)字第四三〇號
四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仍另行文)

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四十一(法)字第一六二六號呈，為據財政部呈以本部政務次長張茲閣，前因案受休職處分六個月，已於四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執行屆滿，茲依法予以復職等情。除復准備查外，呈請鑒核由。

呈悉。應准備查。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院判決

四十二年度判字第參號
四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原告 李秀德 住台灣省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七十八號
被告官署 宜蘭縣政府

右原告因開墾荒地請求確定權利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年十月二十四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台灣省宜蘭縣員山鄉三圖字內湖原野地七甲七分七釐二毛及同鄉三圖字大三圖原野地七甲二分四毛在日據時代原屬國庫地於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由原告向台北州知事分別請准貸渡許可及豫約賣渡許可至民國十九年(昭和十四年)因有違法情事而被終止編為官租地另行放租民國二十五年(昭和二十年)撥為台灣拓植株式會社資本並經所有權移轉登記有案該省光復後原告迭請發還或無償放領或補償開墾費用均未獲准原告於該省行政區域調整後復向宜蘭縣政府請求查明本案之土地不能發還前由台北縣政府批飭知照至所請補償開墾費用一節並無現行法令根據以參玖戎梗宜府地三字第一三四四號通知書通知原告乃原告不服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訴願均經駁回原告仍不服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一也(二)宜蘭縣政府謂請求發給補償費用並無現行法令根據查日據時代台灣省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以期間中被解約許可借用時可請求補償在日據時代既有此法今政府豈有不惠之理此不服者二也(三)再訴願決定謂「在當時已不訴追復不依照當時之法令請求補償開墾費用云云」此因日據時代政府以不法行為損害人民權益如請求撤銷其不法處分及請求補償開墾費用等須依行政裁判法請求裁判但當時日據政府壓迫台行政裁判法僅適用於日人而台民則不能適用此不服者三也(四)原告請求發還之土地自始為員山鄉三圖字內湖七甲七分七釐二毛及同鄉字大三圖七甲二分四毛兩處即宜蘭縣政府通知書亦首先開明查申請發還員山鄉三圖字內湖及大三圖等處之土地云云可見宜蘭縣政府會將大三圖認部份連同內湖部份同時予以處分惟誤認兩處同為貸渡許可對於大三圖認部份未予說明而已乃訴願決定以大三圖認部份未經該管政府處分不得為訴願標的實屬錯誤此不服者四也基上理由請求將內政部台灣省政府之決定及宜蘭縣政府處分均予撤銷另為適當之判決更撤銷日據政府之不法處分並確認前記貸渡許可權及豫約賣渡許可權飭令主管機關將該兩地發還或無償放領否則補償開墾費三萬九千五百元及二十年來損失共五萬三千四百元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查本案土地如經該原告開墾成功者應在前台灣總督府舉辦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之際依照當時有效之法令辦理認領手續今事隔二十餘年之久又以日據政府對該地收歸公有為不法行為而申請發還於理實有未合復查該土地係前台灣總督府依據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清理之結果收歸公有並經於民國二十五年撥為台拓會社資本及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依照本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二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自應仍為公有不准發還至所請補償開墾費用一節前准台灣省政府地政局參玖戎梗宜府地三字第一三四四號通知該原告在案現行法令根據本府當即以參玖戎梗宜府地三字第一三四四號通知該原告在案原告所請各節均屬於法無據應請駁回等語

原告答辯意旨 略謂查前台灣總督府施行土地調查時期自明治三十三年起至三十六年結束距原告開墾該地前五年之久又林野調查時期自大正元年起至大正四年結束距原告開墾該地前五年之久均有當時公佈調查令可稽是土地調查及林野調查施行時期均在本案土地未開墾以前而且亦未獲開墾許可以前則原告自不能辦理認領手續宜蘭縣政府之答辯全與事實相反特為聲明等語

被告官署第二次答辯意旨 略謂本案土地兩處係原告在民國十四年(大正十四年)向台北州知事請准貸渡許可及豫約賣渡許可至民國十九年(昭和十四年)因有違法情事而被終止許可另行貸渡許可於他人在該原告迭次陳情及所提證件直認不諱亦足證明該土地在未許可原告使用之前即為公有毋庸置辯等語

理由 按台灣省為清理日據時代之土地糾紛起見訂有台灣省土地權利清理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並經國民政府備案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公布施行是無論何人主張該省土地權利及有關補償費用等必須與該辦法相合而後可查宜蘭縣員山鄉三圖字內湖計地七甲七分七釐二毛及同鄉字大三圖計地七甲二分四毛於民國十四年由原告向台北州知事分別請准貸渡許可及豫約賣渡許可均以十五年為期至民國十九年忽被終止許可編為官租地另行放租民國二十五年撥為台灣拓植株式會社資本並經所有權移轉登記有案已為明確不爭之事實據原告所稱許可未屆期滿被無故剝奪另行放租又撥與台拓會社作為資本是日據政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日期	核准日期
陳美	女	五十二歲	廣東	東崎番	無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陳水	男	八十二歲	廣東	東崎番	無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何喜	女	六十四歲	廣東	神平	無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何家	男	四十五歲	廣東	神平	無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湯芳	女	十二歲	廣東	東三	無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湯忠	男	四十三歲	廣東	東三	無業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四年

Table with 8 columns and 4 row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names, ages, birth dates, and addresses.

Table with 8 columns and 4 row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central vertical title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Table with 8 columns and 4 row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including a central vertical title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